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项目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备案情况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25,929.00 | 25,929.00 | 连发改行服发[2015]134号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11,266.00 | 3,571.77 |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
| 3 |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 5,000.00 | 1,000.00 |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 合计 | 57,195.00 | 30,500.77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项目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25,929.00 | 25,929.00 | 18,234.77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11,266.00 | 3,571.77 | 11,266.00 |
| 3 |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 5,000.00 | 1,000.00 | 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 | -- |
| | 合计 | 57,195.00 | 30,500.77 | 30,500.77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总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18,234.77 | 512.75 | 2.81%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11,266.00 | 4,367.26 | 38.76% |
| 3 |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 1,000.00 | 123.20 | 12.3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合计 | 30,500.77 | 5003.21 | 16.40% |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

由 2019 年 6 月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组织实施，建设期为 18 个月。受化工行业环保政策、审批程序及实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推进相对谨慎。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同意公司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海雅仕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上海雅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晓雷

周晓雷

赵鹏

赵鹏

